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签 发：陆安华

等级

吴政办发明电〔2022〕21号 吴机发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吴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2年吴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2022 年吴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增强政民互动实效，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平，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推动全区“稳经济 抢发展”攻坚行动落地见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一) 高水平公开共同富裕领域信息。助力开好“共富班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共同富裕典型案例和标志性成果打造等情况，及时公开共同富裕重点工作及重要会议情况。加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执行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信息公开，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全流程闭环公开有效新模式，积极引导市场预期。积极承接上级有关项目预算公开试点工作，清单式公开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牵头单位：区共富办、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高新区、各乡镇街道，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高新区、各乡镇街道）

(二) 深化公开打造最优营商环境领域信息。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检查结果公开，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信息公开，

强化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整治结果公开力度。开展“铁拳”、“亮剑 2022”、“药剑”等综合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要时段、重点领域等网络交易监测监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通过爱上吴兴、区政府门户网等渠道权威解读最新退税政策，依托“征纳沟通平台”，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大礼包精准送达活动。为每家企业安排“税收网格员”提供 24 小时“云上咨询”服务，真正做到足不出户学政策、享优惠。（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办、区税务局）

（三）全面公开为民办实事领域信息。完善民生实事办理机制，强化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面公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深化稳就业措施，重点推进缓缴社保、稳定就业、技能提升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按时公示“才聚湖州 凤栖吴兴”人才安居工程补贴，最大限度利企惠民。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贯彻上级制定的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持续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府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常态化公开疫情防控领域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和内容审核，统筹做

好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与政府内部工作指令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持续强化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线上线下公开力度，助力稳文旅、促消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专栏”“防疫求助平台”，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澄清不实谣言，充分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区防控办、区卫健局）

二、聚焦需求关切，深度融合服务

（五）精准推送惠民利企政策。加快建立全区惠民利企政策文件数据库，依托“浙里办”、爱上吴兴直播等线上平台，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开展《奔跑向未来——部门“一把手”访谈》、“助企纾困”政策宣讲会、“点对点”精准服务等定向精准推送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全区印发的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在看率。积极承接办好“政策进万家进万企”系列活动，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的梳理和拆解，结合爱上吴兴APP“问政直通车”、视频直播等渠道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发布、解读相结合，切实提升解读实效。进一步突出政策解读的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

精准传递政策意图。（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围绕金融安全、生态环境、减税降费、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和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政策前，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牵头单位：区府办、区信访局、区委网信办、区政务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答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积极使用全市推广“掌上申请、模块化答复”依申请公开办理模式。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制度规范，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

行政复议监督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源头性实质化解。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纠错率双下降。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会商制度，畅通业务沟通渠道，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牵头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区级有关部门，高新区、各乡镇街道）

三、立足平台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八）持续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公开和调整机制，强化涉及相关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结果反馈，确保及时、有效公开，实现动态管理的全流程闭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巩固 2021 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定期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我区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区级各部门，高新区、各乡镇街道）

（九）持续推进各类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规范集约公开各类信息；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打造以爱上吴兴为主账号，“1+N”政务新媒体矩阵。注重信息发布质量，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事前检测和审核，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力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部门间各平台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

声音。定期监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运行情况，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级各部门）

（十）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完成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督查、验收等工作。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探索开展与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的融合，形成“标准+特色”的信息公开基本模式，确保一张目录覆盖全部公开事项，并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高新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专区、企业专区、基层专区建设，切实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探索推进村社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集成提供信息查询、政策解读、政务服务等功能，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做好征地拆迁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减少征地拆迁方面信息公开申请件，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牵头单位：区府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监管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十一）强化制度执行与工作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注重对个

人隐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保护。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强业务指导与考核管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评体系，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开展督促整改。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由区府办每年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府办备案。